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441900030-2026-00162)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瀚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瀚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采购编号：441900030-2026-00162）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采购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 3、采购内容：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6、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7、甲方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8、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负责。

9、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5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0、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1、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2、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7、乙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

(成交)人。

四、代理费用

(一) 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承担评标(评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乙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一份。

2、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瀚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